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1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7月1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24〕12号） 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4〕31号） 19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唐超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11号） 3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揭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9日

揭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和绿美揭阳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引领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

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全市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较2023年增加1倍、达2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超6万辆；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围绕制造业当家和新型工业化，聚焦企业需求全面做好摸底工作，加快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聚焦七大传统产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提效增值四大重点行动，全力提升技改数字化转型的质量和效益。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以入选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契机，加快工业互联网、5G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引导服装、塑胶、五金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运用数字化技术、智能化装备改造。大力支持我市高端装备、智能设备制造企业扩大先进产能，紧紧围绕大规模设备更新拓市场、增订单、提品质。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等设施

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超期服役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设备、能耗和排放水平过高设备的更新换代。

（二）推进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积极有序推动全市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供热、灵活性“三改联动”改造升级，支持配置碳捕集利用设备。强化存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摸查，有序推进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退役淘汰和改造提级，提升装机容量、发电效率和经济性。加快推进老城区、城中村配电网改造升级，深入开展配电网“整线（成片）”标准化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存量工业园区抄表到户改造升级。持续提升农村电网装备水平，推动农村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全市剩余独立供电区电网改造，逐步淘汰更新S9以下配电变压器等落后低效设备。加快推动充换电老旧设施改造升级。积极推进加油站加油机、油罐以及其他相关设施更新改造。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鼓励引导建筑企业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建造设备，有序推进服役时间长、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淘汰更新。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快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全面摸清住宅、商业楼宇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和加装电梯需求，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大力推进有条

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外窗（幕墙）、外墙保温、照明设备等。

（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供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20年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推进城镇燃气“瓶改管”工程，提升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加快城中村、趸售村供水管网改造，确保群众用水安全性、可靠性。深入推动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全面摸排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卫设施设备，加快推进全市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等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广播电视等数智化改造。

（五）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营运货车等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持续推进公交适老化与无障碍化改造，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全面实施重型柴

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鼓励支持新能源动力运输船舶发展。加快港口船舶岸电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常态化使用。持续加密、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提升防范船舶碰撞桥梁能力。

（六）支持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拖拉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因地制宜适度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七）推动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卫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设备和实验实训设备，支持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推进先进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图书馆基础条件、馆藏数量和质量。全面检修、改造升级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校内供水、供电、消防、老旧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系统，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等设备设施。

（八）支持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鼓励引导旅游景区、度假区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旅游观光船、大中型游乐设施等旅游观光游乐设施设备迭代升级，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超出年限服役的设施设备，及时更新置换和整改提升。对专业国有剧场、

大型民营剧场超过服务年限、高耗能的器材设备，逐批支持其更新迭代。

（九）推动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支持和鼓励医疗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等医疗装备和院前急救设施设备更新，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大力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障能力。探索推进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新模式。

（十）推进公安安防领域设备更新。聚焦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项目、“平安揭阳”公安安防设备更新项目建设，推进公安安防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进一步增强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全面提升“打防管控治”水平。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项目，建设“1+2+N”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即：一个系统、两个中心、N个业务应用子系统，“一个系统”即智慧交通指挥综合应用系统；“两个中心”分别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和交通指挥中心；以及支撑两个指挥中心业务的机房和后端设施基础建设。“平安揭阳”公安安防设备更新项目，主要推动“平安揭阳”视频图像智能化系统、警用数字集群（PDT）项目更新建设，提高公安指挥调度水平。推动“一中心两平台”、网安综合应用平台、刑事技术设备、智感安防系统更新建设，提高公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能力。推进重要网络设备和机房建设、交通信号灯设备更新建设、公务用车置换更新、办公安全设备更新、二维码门（楼）牌升级

安装,提高日常警务工作水平,提高公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十一)推进水利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围绕当前水利领域设备老化、效率低下等问题,推进重点小水电技术改造,实行水利工程定期安全鉴定和及时除险加固长效机制,加快老化严重、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等水利设备更新提升,推进启闭设备和雨水情监测设施、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等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

(十二)推动消防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升级改造。针对大震巨灾、“三断”等极端条件以及城市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综合体、石化化工企业、轨道交通等复杂环境下应急指挥通信痛点难题,加快推动卫星、宽带集群、窄带对讲等快速恢复灾区通信网络信号覆盖的应急指挥通信技术应用和更新换代。加大智能无人装备示范应用力度,快速补齐应急救援航空装备数量和质量短板,建设完善数据治理系统和三维数据处理系统。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结构,推进洪水、内涝、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环境监测监控、抢险救援和测量装备建设。推动县域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升级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全面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能力提升,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

(十三)支持电子政务领域设备设施迭代升级。全面提升揭阳政务云平台基础支撑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扩充我市政

务云平台地市节点基础算力、内存与存储等资源，加快推进市、县（市、区）两级现有政务信息系统信创化适配改造、迁移上信创云。进一步完善政务外网建设，实现市、县（市、区）、镇（街）网络支持“一网多业务平面”。

三、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四）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的方式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发动行业协会、汽车经销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线上线下联动，积极举办汽车消费节。

（十五）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发动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联合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在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基础上，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出售废旧家电者反向开票政策。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提升行动，引导家电维修等售后企业扩大服务范围，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

（十六）开展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家居适老化改造，对购买绿色智能家居、绿色建材等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

支持企业提供家具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家装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引导生产企业围绕智能家居等开发新型终端产品，鼓励企业推广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场景。

四、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七)推动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废弃物协同循环利用。全面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工作台账制度，推动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回收。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探索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布局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动报废汽车拆解企业规模化发展。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处理渠道。支持打造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

(十八)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支持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培育二手车出口配套服务体系。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因地制宜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生产和流

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加强对二手商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

（十九）稳步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提升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风电光伏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大力支持具备动力电池回收条件的企业加快发展，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深入开展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清理。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

（二十）推进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发挥废塑料资源化利用产业牵引带动作用，围绕资源再生利用新技术，着力培育一批资源再生利用龙头企业。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系统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支持各地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鼓励风电、光伏设备生产制造、发电、运营、回收、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

五、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二十一)加强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严格落实国家能耗限额、产品设备效能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严格执行炼化、钢铁、轮胎、化工等方面能耗、排放等相关标准,实施更为严格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落实国家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严格执行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动力电池、退役光伏风电等回收利用标准。落实运输装备、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造等标准。

(二十二)以高标准倒逼消费品升级。贯彻落实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支持涉及家电、家居、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产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等领域的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加强对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消费品企业的网上监督检查,引导企业提高企业标准水平。

(二十三)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开展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推动市内生产、销售的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持续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推动能源计量与碳计量工作衔接,引导重点用能单位

和重点排放单位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和碳排放计量器具。开展能效、水效标识和供热、供能等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四)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大力争取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相关领域省级财政资金,加大对企开展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的支持。全面梳理、提前谋划储备全市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等,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工作。落实老旧运营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落实国家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机关单位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十五)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

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

(二十六)优化金融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部署,鼓励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综合运用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与贷款风险补偿等加强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推动融资租赁服务工业、教育、医疗、农业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强化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出台支持老旧货车更新的贷款政策。

(二十七)加强要素保障。加强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各地要统筹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予以保障。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时停车位。

(二十八)强化创新支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出需求导向,强化结果应用,以揭榜挂帅等项目组织方式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布局一批中试平台,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统筹部署，强化市县联动，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广交会等活动，积极发动行业协会、企业、群众共同参与，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政府成立市级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紧密跟进上级政策，按照“快、准、细、实、效”的要求，结合揭阳实际加快研究制定各领域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揭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推进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四)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五) 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和揭阳海事局等参与
	(六) 支持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七) 推动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八)支持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九)推动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十)推进公安安防领域设备更新	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十一)推进水利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投控集团等参与
	(十二)推动消防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升级改造	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林业局、地震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揭阳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电子政务领域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四)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五)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六)开展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实施全链条废弃 物循环利用 行动	(十七)推动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城管执法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贸促会等参与
	(十九)稳步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二十)推进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城管执法局等参与
实施标准引领 行动	(二十一)加强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城管执法局等参与
	(二十二)以高标准倒逼消费品升级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	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委、城管执法局、供销社等参与
	(二十五)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税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参与
	(二十六)优化金融支持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揭阳金融监管分局等参与
	(二十七)加强要素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强化创新支撑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参与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揭阳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粤办函〔2024〕47号），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覆盖生产生活各领域，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到2027年，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立，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60%。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较2023年增加1倍，达2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超6万辆。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

水平不断提高。

到2030年，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全面建立，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充分发展，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二、推进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一)推动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分步分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产废单位规范收集、贮存和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堆存场摸底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堆存场。以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重有色金属矿区为重点，实施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督促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台账管理制度，落实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贮存措施。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废弃物协同循环利用。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健全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指导养殖场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规

范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引导秸秆产出大户就地收贮，积极培育收储运第三方服务主体。加强农膜、农药与化肥包装、农机具、渔网渔具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支持现有生活垃圾回收中心增加垃圾分拣装备设施，促进大件垃圾、低值废弃物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升废弃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城乡网络优势，加快完善覆盖县、乡镇（街）、村（社区）的回收网络。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各类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运用手机软件、微信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实现网上预约、上门回收。鼓励发展社区移动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代收代储和“以车代库”等便民回收服务模式。深入实施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动有条件的家电、电子产品等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通过自建回收网络、委托回收、联合回收、逆向物流回收等方式，扩大回收渠道。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回收利用，探索符合揭阳实际的园林废弃物收运处理模式。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破损管网等改造修复，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设备短板，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鼓励公共机构在废旧物资分类回收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鼓励相关平台型企业积极参与回收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供销社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等领域推广应用，畅通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引进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大力推进秸秆离田产业化应用，鼓励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秸秆肥料、饲料、燃料、基料、原料等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鼓励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推进产业集群建设。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和企业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推进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

再生利用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规范便利二手商品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在车辆交易登记、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加强二手车出口服务体系。鼓励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互联网+二手”模式，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回收网络。积极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规范二手商品交易企业严格落实交易电子产品信息清除相关标准，保障旧货交易时出售者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推动再制造产业加快发展。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办公设备等传统再制造业发展，探索风电光伏、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高端装备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建立健全再制造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在售后服务体系中应用再制造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 推进废弃物能源化利用。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九) 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结果应用。积极支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深挖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的潜力,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常态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工作。推行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推广畜禽、鱼、粮、菜、果、茶协同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探索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路径

(十) 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

池溯源管理，推行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强化动力电池制造、回收、利用等全过程流向管理。鼓励动力电池回收企业与制造企业建立长效回收渠道，推动动力电池回收企业加快发展，健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引导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发展，鼓励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攻关梯次和再生循环利用技术。协助相关企业申请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开展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建立健全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在生活垃圾分类中不断提高玻璃、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准确率。支持各地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探索低值可回收物再生利用补贴政策。支持废塑料回收利用重点企业发展，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积极承接相关服务。积极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城管执法局、供销社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二）探索新型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探索建立风电、光伏设备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鼓励风电、光伏设备生产制造端、发电运营端和回收利用端企业建立长

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和循环利用渠道。探索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新型电器电子废弃物管理，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环境管理配套政策，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十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结合揭阳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废弃物特点，围绕循环利用全产业链，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创新能力突出、规模效益良好、引领带动力强的废弃物循环利用行业骨干企业。推动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再制造、二手商品经销等符合要求的企业升规纳统，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发挥砥柱和标杆作用。鼓励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开展跨区域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资委、供销社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依托中德金属生态城打造粤东废弃物绿色分拣中心，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和区域交易中心。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向园区集聚。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建设。建立健全区域废弃物协同利用机制，优化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引导现有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或园区利用现有场地资源，构建废弃物精细化回收、精细化分拣、高水平循环利用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五）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一码到底”全流程环境监管，实现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企业的规范管理，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策机制

（十六）强化财税金融支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强中央和地方资金统筹协同，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谋划储备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充分利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

合利用、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落细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服务。积极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有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开发用于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信贷产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国有企业依法依规采购绿色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各县（市、区）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环境基础设施或公共基础设施范围，保障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在工业园区预留一定比例土地，专项用于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结合村级工业集聚区改造升级、工业上楼等，积极探索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大力支持符合规划且属于重点支持的废弃物处理设施项目，各部门要协同配合，缩短项目落地周期。完善废弃物回收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实施分车型、分区域、分时段的车辆通行精细化管控，保障废弃物回收车辆通行时间。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对负责收购和运输的车辆实行统一登记、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合理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时停车位。（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废弃物资源分类、回收分拣、回收站建设、分拣中心建设、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等领域标准规范。完善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行业流通标准。配合省开展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支持相关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废弃物循环利用行业减污降碳国内国际标准,推动标准规范国际合作互认。建立行业统计体系,及时分析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做好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纳统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商务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创新应用支撑。加强废玻璃等低值废弃物资源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推广对接、交流培训,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在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布局资源(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类项目,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完善再生材料和资源化产品标准,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落实再生资源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按

职能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市级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动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林业局、供销社,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一) 强化指导评估。市发展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重点行动进展评估。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对本领域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各地各部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林业局、供销社,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二)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结合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废弃物循环利用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附件:揭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行动

(《揭阳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附件

揭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行动

重点行动	重点工作
一、废弃物精细化管理和有效回收重点行动	<p>1.工业源：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堆存场摸排专项行动，实施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督促有关企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基地。</p> <p>2.农业源：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p> <p>3.社会源：出台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引；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联单制度和运输处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支持现有生活垃圾回收中心增加垃圾分拣装备设施，促进大件垃圾、低值废弃物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推进回收和分拣设施建设，依托中德金属生态城打造粤东废弃物绿色分拣中心，同时，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p>
二、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提升行动	<p>1.建筑垃圾：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制度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评估制度；实施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谋划建设1个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p> <p>2.秸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推进秸秆、甘蔗渣等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p> <p>3.废塑料：依托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围绕项目工艺和产品特性，积极对接下游企业，打造粤东废塑料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p> <p>4.二手商品：培育二手车出口企业，引导有实力的流通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p>

	5.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纳入“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名单的园区按计划完成循环化改造。
三、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专项行动	1.废旧动力电池：实施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规范化管理。 2.低值可回收物：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 3.新型产业废弃物：发展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运输、回收、拆解、利用“一站式”服务模式。
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行动	1.骨干企业培育：打造一批高效、高质、高值资源化利用项目，培育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回收、综合利用、二手商品经销等骨干企业。 2.行业规范发展：开展报废汽车、废旧家电拆解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唐超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2024年5月30日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唐超同志为揭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府公报栏目查阅。